臺灣民間組織

一、前言

傳統的民間組織有何定義呢?由於傳統這個名詞常常被覺得這是大家都應該瞭解的而未能在文獻中說出十分明確的界定。就**傳統的意義**而言,乃是人們在過去不同的時空演進中,所凝聚而成的一種意識和行為。至於民間組織則是指有別於政府組織或行政組織的一些社會組織。民間組織應是發自於民間,所以,它的源起自然沒有確切的發起人或創始人。

民間組織既然是社會組織的一種,則應知人類社會互動所造成之社會結構會因人類社會背景的不盡相同而產生各色各樣的組織。臺灣自十七世紀中葉即由漢人加以開發,在歷經百餘年的慘澹經營後,最遲至十九世紀中葉即已完成臺灣社會內地化。因此,臺灣是一最能提供研究中國社會的理想園地。學者以為臺灣有關傳統中國的民間組織乃是依據血緣、地緣、業緣、宗教信仰、經濟需要、共同興趣、秘密結社等關係而組成。

二、宗教信仰組織

- 一般以「神明會」著稱**,神明會**為我國傳統民間組織中極為重要而且普遍的組織,是<u>專門為祭祀神佛而設立的</u>,凡民眾組織的團體而以崇奉神明為目的者,均歸類為神明會。
- (1) 神明會的性質:可分為「**財團性質**的神明會」與「**社團性質**的神明會」。 財團神明會:參加會員不確定人數(無限),會員入會、退會也無特別限制,即凡 贊同此會所舉目的之任何人,捐出適量金額便可加入為組織之一份子 ,各會員也可以自由的退會。而神明會的財產全歸於神的,退會不得 要求償還,且會員資格不可轉讓。一但神明會解散後,財產歸於國家 所有。

社團神明會:以組織會員為中心,會員人數少而確定,這種神明會在社會上才真正 有影響力。一但會廟色彩漸退,終究演變為公廟。【註1】

如:台北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彰化「南瑤宮」、北港「朝天宮」等,這些都是會

註釋:

註 1.周宗賢:《臺灣的民間組織》(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72 年 6 月),頁 2。 廟變成公廟,則神明會的地位不如會廟顯著,也就失去私廟色彩而具公廟性質。

神明會在清代臺灣移墾社會中與村莊有非常密切關係,以粵籍村莊有「伯公會」【註2】之組織,是以村莊為單位由村民組織而成為宗教團體。例如:高雄縣美濃鎮「伯公會」、屏東縣佳冬鄉「老禁山會」與新埤鄉「橋山會」,都是地方村落奉祀某位神明而組成的神明會。

- (2) <u>神明會的動機與目的</u>:祈求平安、感謝神恩、互助、鞏固團結、砥礪修養、連絡感情……等等。
- (3) <u>神明會的功能</u>:促使這些村莊更具有團結村民、保衛村莊等維持村莊安 寧之政治意義與經濟價值,這樣宗教團體是一種依靠地緣關係而設立的。
- ____(4) <u>神明會的組織</u>:共分為「總理制」、「值年制」和「分掌制」三種。
- <u>總理制</u>係公舉會內德高望重者來負責,任期並無限制,人數一人或不定,另推舉副 總理以輔佐總理。
- 值年制係以拈鬮或擲筊的方式制定一順序,按順序輪流執行會務。當執者稱**爐**主, 其下設**頭家**數人以輔佐之。

分掌制係於會中設**爐主**和**董事**,爐主管祭祀,董事管財務。【註3】

神明會盛行於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中,先民開拓之初,官方政治力量未穩,地方尚未安寧,為了維護生命、財產安全,人民企圖組織自衛團體,使得以地緣、同祖籍信仰、同宗族渡海來臺者的群體最為普遍。「乙未割臺」 是造成臺灣神明會由盛轉衰的關鍵,日本治臺政策是將財產管理與祭祀事務的體制破壞及分開,使得組織糾紛迭起而末落。再者,「皇民化運動」 拆毀各地神廟,破壞了臺灣漢人原有的宗教信仰,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後神明會亦無法復興,況且社會進步、教育水準提高,也是使這種依存關係不在。

三、血緣組織

重視同鄉同宗的關係,乃是中國農村社會的一大特徵。而農村社會依其構成成員的性質,可分為血緣的村落與地緣的村落。前者係由同血族者即同姓者所形成;後者乃無血緣關係者即雜姓人居住於同一地域內而形成之村落。臺灣的村落嚴格講雖無大型的單姓村落,但小型的同姓村落或佔村戶之絕對多數者就非常普遍了。由於有些地方是由各宗族自行開發的緣故,因此往往一個同族村落會以該族的姓氏做

註 2.客家人所稱「伯公會」,即是閩南人的「土地公」。

註 3. 周宗賢: 同前引書, 頁 16。

為地名。這樣的村落中,「厝」、「寮」為閩南籍移民聚落,「屋」為客籍移民聚落。不管是閩南或客籍,此類村落,地緣和血緣的關係幾乎完全一致。例如:桃園縣平鎮鄉的宋屋、台中市的林厝、何厝、賴厝、彰化縣埔心鄉的羅厝、台南縣的謝厝寮等。

- (1) 宗族組織:這是一種地方性的政治組織,彼此互相幫助與共同防禦外敵是最自然、最直接的社會凝聚單位。在同血緣共屬意識下擴及同姓,他們熱衷於以祭祀祖先的祖廳、家廟做為村落的自治自衛中心,而絕大多數的宗族都有建立祠堂、編造族譜、並附置祠產,使得族人有精神上的中心和物質上的基礎。據林衡道調查,臺灣地區當前影響力較大的宗祠家廟,有:陳、林、周、黃、高、李、吳、葉、許等各姓之大小宗祠,所以最能表現血緣組織的特徵就是宗祠家廟。
- (2) <u>宗祠家廟</u>:其性質除了供奉祖先牌位之外,往往尚需供奉所謂祖佛塑像於正殿中。例如: 林姓以「林默娘」、陳姓以「陳元光」、郭姓以「郭子儀」、吳姓以「吳本」為祖佛。

林默娘:指「媽祖」,即是天上聖母。(宋朝)

陳元光:指「開漳聖王」、(唐朝)武進士,由河南入閩開發漳州府,死後封為「威惠聖王」。

郭子儀:(唐朝)朔方節度使,平安史之亂有功,受封汾陽王。

- 吳本:指「保生大帝」或稱「大道公」,(宋朝)泉州同安人,行醫濟世而聞名。 透過祖佛神像的供奉,以便號召諸宗親,這樣血緣性質的祠堂家廟便兼具宗教 性質的組織。同時宗祠又具有司法之權威,依「清戶部則例」,臺灣的血緣性村落 ,多設有族長(或族正)以約束宗族,排解宗族內糾紛而行司法之權。
- (3) 祭祀公業:為血緣性民間組織中最具物質條件之團體,是由同姓或同宗為了祭祀祖先,使祖先有所血食,並求其降福於子孫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組織。我國的家產分配係採**均分制度**,所以在家產分配於諸子(孫)後,為了維持祖先祭祀不絕,因而有各種的辦法出現。一般採用下列四種方式:
- 1.每次祭祖時,由已經分產而異居之各房子孫共同捐款,以供祭祀之用。
- 2.每次祭祀時,由諸子輪年單獨捐款,以供祭祀之用。
- 3.於分財產之際,由特定之某一房,多分得一部份家產,往後就由此一特定之房所得家產來負擔祭祀費用。
- 4.於分財產之際,特別設定獨立之財產,以其收益用來祭祀之用。一般稱為「**祭祀** 公業」。

上列第1.、第2.兩種方法的實施,經常有互相推諉或怠慢的情形發生。而第3.

種方法,則年代一久之後,是項財產也有零星分散或喪失的結果,則祭祀祖先之費用亦將發生問題。故為求長久確保祭祀費用之來源,獨立財產制度便告發生,故臺灣的社會有「祭祀公業」【註4】出現。

四、業緣組織「郊」

「郊」是臺灣獨有的稱呼,而臺灣的「郊」如同書信稱為「批」一樣是閩南俗 用之字。為工商業者們因應各自的環境而自動組成,非政府籌組。它的性質、意義 、組織均與我國傳統的「行會」【註 5】相似。換句話說,臺灣的「郊」是業緣的同 業組織,即是「行會」性質的團體。目前研究臺灣行郊制度以卓克華著《清代臺灣 商戰集團》是最具代表性的著作。

(1) 行郊組成的原因

- 1.以崇拜本行業之職業神所結合之宗教團體。
- 2. 為了壟斷某一行業,以維持其共同利益,並加強其勢力,以影響其他同業。
- 3.因人口過剩,謀生不易,**已得職業者為求保衛其既得利益**,乃組成團體。
- 4. 為對抗政府加諸工商業之橫徵苛索,不法壓迫。
- 5.寄居客地的商人,為謀互助聯誼,因而以同鄉關係互相結合。
- 6.傳統獨占某手工業製品的家族,逐漸擴展而成。
 - (2) 行郊創立的年代

臺灣行郊創立的年代,據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台南三郊創立年代為 『雍正三年』(西元 1725 年)開始。」郊在臺灣雖然眾多,但可分成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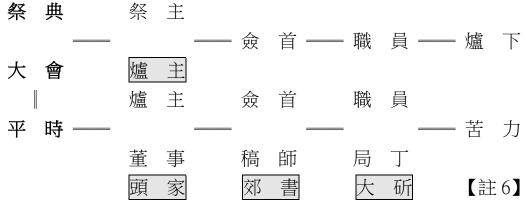
1.<u>同業商人組成</u>:就是以該「郊」經營之貨名冠於「郊」之上,例如:布郊、油郊、糖郊、魚郊、紙郊·····等。

- 註 4.祭祀公業必須具備**人的要素**,就是包含有:享祀人—顧名思義即是受祭祀者, 通常因祭祀公業係用自己祖先所遺留的財產而設立,所以習慣上只有以設立人 自己的祖先為限。設立人—即是執行祭祀祖先的人,此設立人及其子孫,均稱 為「派下」,派下係屬祭祀公業組織的成員,依傳統與規定,派下以男系之男 子孫為限,出嫁女子之子孫不得為派下。
- 註 5.「行」最初見於記載是在隋代《太平御覽》, 唐代有關「行」的記載也比較廣闊,有「藥行、肉行、秤行、鐵行、衣行、絹行、魚行……等」。 宋代由於傳統「市制」的崩潰,各行的獨占便受到了威脅,能克服這威脅只有成立「同會」組織,而宋代的「行」分工更細,同時發展出「同業組織」與「徒弟制度」。

2.以<u>前往同一地區或同一地點經商之商人所組成</u>,如:赴福州、江浙、天津等地稱「北郊」,赴泉州者稱「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稱「廈郊」或「下郊」。 而臺灣地區的郊商多數集中在港阜,如:台南三郊、鹿港八郊、新竹塹郊、澎湖臺 厦郊、笨(北)港三郊、宜蘭米郊、斗六布郊、屏東港郊、鳳山舊糖郊、基隆船郊 、台北五郊……等。

(3) 行郊的組織

郊員稱為爐下、爐丁或爐腳,須遵守「郊規」。 執掌該郊事務者為爐主,又設有董事(俗稱頭家)一職,爐主專辦祭祀事宜,董事執掌經常會務,有些組織是二者混合為一。組織龐大者,得雇用辦事員,如:稿師、郊書(各郊公事主稿行文,今稱秘書)、大斫(公事之執行者,今稱總幹事)、局丁(處理雜務,今稱工友),祭典繁忙時,則由正副籤首(亦作僉首)協助掌理郊務。其組織結構如下:



- (4) 郊商的功能
- 1. 對教育事業的貢獻:致力興學教育子弟,紛紛設立書院、義學、社學。
- 2.社會公益慈善事業:辦理修路、建橋、義渡等。
- 3.地方治安的維護:集資募招義民,幫助清政府平亂,並舉辦團練保護地方安全。
- 4.對工商社會文化的影響:壟斷臺灣對外貿易,對臺灣經濟有提昇作用。
 - (5) 郊商的沒落
- 1.河口港道的淤塞。
- 2.外商(洋行)的入侵。
- 3.大陸商人的撤退與日本政府的阻撓。
- 4. 郊商組織的瓦解:如郊商墨守成規、臺灣各地變亂頻仍、各種分類械鬥的發生等因素所致。

註 6.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台北:台原出版社,民國 79 年 2 月), 頁 58--64。

20170516

五、金融互助組織

清代臺灣鄉村莊民的互助合作有各種形態,在金融互助方面,俗稱「會」或「會仔」(合會之意),也就是錢會。比較盛行的方式有三:一是**搖會**、二是**寫會**、三是**搖干會**。一般而言,即是平民百姓金融調濟並舒解危困,完全是以對人的信用為基礎。

(1) 搖會

搖會,俗稱:「冬會」或「季會」,每年二回收獲期以後開會,以現金或稻穀作為支付之標的。邀請人加入稱「招會」或「起會」;發起人稱「會首」或「會頭」;應會人稱「會腳」或「會友」;會額稱「會銀」;標的係「稻穀」,而得過會者稱「死會會腳」;未得會者稱「活會會腳」。得會方式為會腳依抽籤拈鬮方法定順序,按此順序搖碗中骰子,以點數多者得會。繳納方式為活會者交「活會會腳銀」;死會者交「死會會腳銀」再加付若干利息。在搖會時,會銀是會腳銀的總額,會通常一人一會腳。會銀金額在清代臺灣南部及北部地區通常是「一百銀圓」,中部亦有「一千銀圓」,一會腳的金額最低是五角,最高為五十銀圓,一般以『五銀圓』較普遍。會腳大都以二十人上下為限,搖會通常在會頭家舉行,會期在會頭發起時已決定,會期分為有每月、每二個月、每四個月(盛行於南部)、每半年(最普遍),舉行一次。【註7】

(2) 寫會

寫會也就是「標會」,現代稱為「民間互助會」,寫會通常是月會,因為會腳大多數是薪資階級者為主,所以標的物是「現金」。 採競標方式自由競爭,<u>得會者以</u>寫會的利息最高者得之,而寫會的利息最高額有限制, 大約是會腳銀的 1/4 或 1/5,這樣的限制是使會腳較不易滯納會銀及利息,方法也比較簡便,是臺灣最流行的方式【註 8】。

(3) 搖干會

搖干會與前述兩種標會不同之處是<u>數人為一人籌集資金或救其燃眉之急</u>,依抽籤方式決定順序,並按次序收回金額。**搖干會的方法**,舉例來說:十個人各提出 50銀圓,合計 500銀圓,來幫助某一人,然後依搖會方式抽籤以決定順序,由資金利用人按此順序每次償還 50銀圓, 而償還期限由資金利用人與會員約定,這是無息

註 7.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2 年 6 月),頁 357--358。

註 8.寫會有硬會(本金加利息的會銀)與軟會(本金扣除利息的會銀)之別。

償還的一種富有人情味的救助性質。【註9】

以上這三種方式,以「寫會」(標會)在現今仍流行,其它兩種方式已經不存在了。然而會仔(合會)仍有風險,僅僅是依靠<mark>個人的信用</mark>,若是遇上惡性倒閉,是會影響到社會秩序與金融安定。

六、地緣組織

臺灣的開發,在鄭氏治臺時期有**營盤田**及清代**墾首制**由大租戶、小租戶多方招來祖籍的農民開墾,因此開發的村落大多是一村多姓,這種由同祖籍同鄉所構成的異姓村落,就是地緣村落,這種村落裏,較少建立血緣意義的祠堂,通常是建立村莊公廟,並做為村莊之自治自衛中心。例如:泉屬**同安**移民的村落供奉保生大帝,泉屬**三邑**人的村落供奉觀音菩薩,泉屬**安溪**移民的村落供奉清水祖師,**漳屬移民**的村落供奉開漳聖王,**潮、惠移民**的村落則供奉三山國王。

地緣組織的連繫是以鄉土神的信仰來做表徵,同時以建立會館、村落與公廟等 為團體。當人們遷移到別的地方時,原來所居住的地方就成為故鄉,在風俗習慣不 同且陌生的新環境裏,思念故鄉與同鄉的意識更為強化。在異鄉親人人數稀少的情 形下,同鄉之間更易於共組成一個同鄉的團體。

(1) 會館

會館是各同鄉人士在京都或其他異域鄉城所建立,專供同鄉停留住宿或推進業務的場所。臺灣的會館是大陸旅居臺灣各地人士,為了需要而建立會館的組織,在臺灣較早開發且繁華的都市都建有會館。例如:台南市有潮汕會館、兩廣會館、三山會館等,提供粵商停留聚會,推展商務的場所。應港也有金門會館(浯江會館)、泉郊會館、廈郊會館等,提供閩商同業組織聚會場所。澎湖有媽宮城四館、烽火館【註10】、實業會館等,提供來臺駐軍的同鄉組織與臺廈郊聚會的場所。

(2) <u>村落</u>

村落因構成成員的不同,可分為血緣村落與地緣村落兩種。

1.血緣村落

係一村由同血緣者,即同姓者所構成的村落,其表徵為宗祠是此村落的整合準

註 9.同前註。

註 10. 周宗賢,同前引書,頁 114。

媽宮城四館為<u>提標館、海山館、銅山館、南澳館</u>與烽火館,這些都是清代來 臺駐軍的同鄉組織。 則。臺灣地區雖無大型的單姓村,但小型的同姓村落或佔村戶之大多數者就非常普遍,由於有些地方是由各宗族自行開發的緣固,因此同族村落會以該族的姓氏做為地名。

2. 地緣村落

則為雜姓人同居於同一區域內而形成者,地緣關係的村落其表徵是以鄉土神的信仰來連繫。當移民開發某一地區時,不論招募墾丁或興築水利工程,大都以「祖籍」相同者為對象,等開發完成後,這些同祖籍的人便很自然聚居一地,以收團結互助合作之效。這種村落在臺灣是很容易舉出例子,如泉州厝、同安厝、安溪寮、南靖厝、詔安厝、興化店、潮州寮等。

(3) 公廟

公廟就是村莊公廟,以一村一公廟為原則,村民也都以公廟的當然信徒自居, 寺廟的建立當然也由村民共同捐資興建。<u>透過鄉土神的祭祀,把同籍的墾民團結而</u> 形成村落的自治與自衛,這種信仰的結合,形成公廟。【註 11】如:

- 1.泉州人的村落,供奉「保儀大夫」和「廣澤尊王」。
- 2.泉州(安溪)人村落,供奉「清水祖師」。
- 3.泉州(同安)人村落,供奉「保生大帝」。
- 4.漳州人村落,供奉「開漳聖王」。
- 5.客家人村落,供奉「三山國王」。
- 6.汀州人村落,供奉「定光古佛」。

註 11.蔡相煇:《臺灣的祠祀與宗教》(台北:台原出版社,民國 78 年 9 月),頁 131。 一、保儀大夫指許國;廣澤尊王又稱保安尊王或郭聖王,是指南安縣守護神,民間傳說郭聖王是指郭忠福,位居將軍。二、清水祖師又稱蓬萊祖師、烏面祖師、落鼻祖師,通稱祖師公,為安溪人守護神。清水祖師俗姓陳,出家大雲寺,因降魔服妖造福鄉里而得名。三、保生大帝原名吳本,又稱吳真人、大道公、花轎真人,為同安人鄉土神。因行醫濟世救人無數,死後為鄉人創祠祀之。四、開漳聖王原名陳元光,唐朝武進士,奉命平亂,招民開墾泉、潮、汀等州。而閩人奉祀開漳聖王,主要是景仰其率中原十八族姓開漳勛績,民懷其德而祀為神。五、三山國王係指巾山、明山、獨山等三山之守護神,位於廣東省潮州境內,這是山神信仰為廣東潮、梅、惠州之鄉土神。六、定光古佛又稱定光佛,俗名鄭自嚴,出家於獅子岩,因懂法術與濟世救人,為汀州人祀之。

7.金門人村落,供奉「蘇府王爺」。【註12】

各地村落街莊因為有一個公廟而發生密切關係,這就是所謂的「祭祀圈」,是 以村莊公廟的主祭神為「經」,而以宗教活動為「緯」,建立在地域組織上的模式。 並可透過分火、割香或神名互訪等活動建立社會關係,達到團結地方、自衛互助的 目的。

七、共同興趣的組織

<u>專指一群依共同的嗜好、學養、意識型態、文化背景等條件為凝聚力而組成的</u> <u>團體</u>,最具代表性是「**詩文社**」與「**劇樂社**」。 然而,這類組織的成員是依共同興趣相結合,先天上就缺乏其他民間組織所共有的權力機構,所以其結構是較散漫而缺乏強制力。此外,依共同興趣組成的民間組織,對於文化資產的維護和保存,是比其他組織更有貢獻。

(1) 詩文社

顧名思義是文人以詩會友為凝聚整合的力量來成立的民間組織。詩文是傳統文化中極具份量的學藝,它所蘊涵的文化、思想與道統特別濃厚,以詩文相結合雖然比較鬆散,但因最具強烈的文化意識和民族情感,故他們所表現出來的生命力之韌性和民族情操,則非其他組織所能比擬。

清領臺灣後,最早成立的詩社是「**東吟社**」,創立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正月,創立人是沈光文。至嘉慶十四年(1809),嘉義縣優貢生陳震曜、臺灣縣拔貢生張青峰與增生陳廷瑜等數十人,在現今台南市創立「引心文社」。由於臺灣士子熱衷科舉功名,因此制藝試帖之外,能詩者亦不少。

清代晚期的詩文社成立眾多,較有名者有十一個,如:「潛毓詩社」、「崇正社」、「竹梅吟社」、「斐亭吟社」、「荔譜吟社」、「浪吟詩社」、「牡丹詩社」、「郁郁社」、「文彦社」、「仰山社」等。重要人物有林占梅、林薇臣、許南英、吳樵山、施士洁、陳望曾、丘逢甲、唐景崧、蔡德輝、蔡國琳、林鶴年、陳維英等人。

- 註 12.蘇府王爺為金門人奉祀之主神,傳說康熙 23 年有漁夫發現海中一塊金光閃閃的木頭,便拾回家中,夜裡竟顯靈說:「自稱為御前文官,欲在鹿港開基祐民
 - ,留詩一首以示姓氏,『**蔡**公去祭忠臣廟,曾子回家日落西,此去金**科**脫了斗
 - ,**馬**到長安留四蹄。』」四句解開再組合便成「**蘇**」,故以「蘇府王爺」尊稱
 - ,成為當地漁民的信仰中心。 就鹿港的地緣組織來看,有「金門會館」又稱「浯江會館」(因金門又稱浯江),創建於乾隆五年,即是供奉蘇府王爺。

一般詩文社的社則規約大同小異,且都有奉祀文昌帝君、大魁夫子、紫陽夫子等神。為了要連絡感情、互通聲氣及發揚文教,亦有專置社產者,也有規定,如科考及第者,應捐獻若干「喜慶銀」以資獎勵。至於社員聚會吟詩場所及連絡感情等活動之地點,依社團創立時的動機、型態、成員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場所。主要有: 寺廟、私塾、林園、書院、社員宅第、會館等場所。

(2) 劇樂社

1.劇社

將中國的戲劇傳入臺灣,目前所知最早的是荷蘭據臺時期的通事「何斌」。據《臺灣外記》後傳〈平海氛記〉云:「通事何斌……家中造下二座戲臺,又使人入內地買二班官音戲童及戲箱戲服。若遇朋友到家,即備酒席看戲,或小唱觀玩。」從這段史料來看,臺灣當時的戲劇活動祇限於台南,且僅供娛樂,並無戲劇的結社出現。清代初期,臺灣因海禁森嚴,閩粵移民多非法入墾,他們得不到政府的保障,生老病苦時祇求神庇護,故每逢神之聖誕,就以戲劇酬神、娛神。

清中葉後,臺灣的開發漸趨穩定繁榮,人民生活安定乃思逸樂,故逢年節或喜慶,必演戲以慶祝。而臺灣的戲劇,不但娛樂神人,尚有社教功能,因為戲目多取材自古人忠孝節義者,除了有移風易俗的功能外,又兼具推廣民族意識的作用。

就漢人帶來臺灣的戲劇,因為劇本、演出方法、舞臺用語、音樂伴奏等因素, 面發生變化,結果分成許多類別:「七子班」、「亂彈」、「四平」、「九家」、「車鼓」、 「平劇」、「歌仔戲」、「改良戲」、「文明戲」、「文化戲」、「話劇」、「皮猿戲」、「傀儡 戲」、「布袋戲」等。戲劇在初期的活動是供人觀賞,以後才演變為酬神、穰鬼、祭 祖、年節、婚喪喜慶之需要,直到日本統治臺灣之後,推行「皇民化運動」,將所 有劇社組織打壓、破壞而無法活動。

2.樂社

在臺灣很難將劇樂分開來,<u>樂大體上是祀神為主</u>,因此,樂社的活動通常是附 屬於寺廟或配合戲劇的演出。就因為這樣,臺灣各地的寺廟,多設有附屬的樂社組 織。

樂社傳入臺灣時,即分為兩個系統,一為「南管」,二為「北管」。<u>泉州一帶的</u> 民間音樂為「南管」,以**孟府郎君**為戲神【註 13】,臺灣的南管因傳自泉州,故泉籍 移民聚落較為流行,尤其是鹿港,其次是台南,他們都組織劇樂團作活動。「北管」 是很籠統的稱呼,在臺灣民間通常對於閩南地方戲曲以外,<u>使用非閩南語系者,即</u>

註 13.孟府郎君指的是五代蜀國君主「孟昶」。

是泛指北方語系之戲曲的總稱。北管又因樂器使用的不同,可再細分為「西皮」和「福祿」兩大系統。「西皮」主要樂器是**桂竹筒**做的胡琴,稱做「吊規子」;「福祿」是用**椰子殼**做的胡琴,叫做「殼仔弦」。更重要的是兩派祀奉的神明也不同, 西皮信奉「田都元帥」【註 14】;福祿信奉「西秦王爺」【註 15】。 至於其組織的樂社名稱也不同,西皮多用「堂」、「軒」、「陣」;福祿則用「社」、「郡」為主。

八、秘密結社

秘密結社是指下層社會的會黨組織,基本上,它祇是一種異姓結拜的組織,是 人民自動自發組成互助自保的結盟團體,強調傳統文化中的友愛互助精神,這種現象,與其他的民間組織是一樣的。起初是毫無政治意識,既不與政權對立,亦無叛 亂的性格,祇是一種單純的謀求共同利益與增強適存力罷了。一但以宗教迷信或政 治目的為動員組織群眾的手段,在一定的條件下,這種團體會成為反抗官府或發動 暴亂的秘密組織。

清代前期有「**北教南會**」的說法,<u>即是北方的白蓮教與南方的天地會</u>為代表的秘密結社。而臺灣的秘密結社大多數為臨時性的組織,最有影響力的是「天地會」 【註 16】,而「天地會」字樣的正式出現在官方書上,則始自林爽文起事以後。

(1) 臺灣的秘密結社

- 1.雍正年間有「父母會」、「媽祖會」、「子龍會」等。
- 2.乾隆年間有「小刀會」、「添弟會」、「雷公會」、「天地會」、「復興天地會」、「游會」

- 註 14.田都元帥指的是唐玄宗時梨園總管「雷海青」。
- 註 15.西秦王爺有兩種說法,一是指**唐玄宗**;二是指唐玄宗的樂師,稱**「莊府老爺」** 。有關莊府老爺的事績,唐玄宗天寶年間,安祿山叛亂時曾以富貴功名賄賂, 但他不為所動,直到安史之亂平定後,玄宗嘉其忠義,封於「西秦地方」,故 有「西秦王爺」之名。
- 註 16.周宗賢,同前引書,頁 171--174。

天地會的成立時間有四種說法:一是康熙十三年(1674)、二是雍正十二年(1734)、三是乾隆二十六年(1761)、四是乾隆三十二年(1766)。至於,天地會的創立人物則有五種說法:一是鄭成功(整修者陳永華)、二是洪二和尚提喜(即是萬雲龍)、三是少林寺和尚(蔡德忠、方大成、馬超興、胡德帝、李式開五僧秘密結和,歃血立盟組成)、四是「以萬為姓」集團之餘黨所創立、五是由異姓結拜組織及地方性械鬥團體發展而來。

等組織。

- 3.嘉慶、道光年間有「太子會」、「統會」、「白旗會」、「兄弟會」等。【註 17】
 - (2) 祕密結社的性質
- 1.純粹是互助性質,如:父母會(父母老了彼此互相幫助)。
- 2.為了謀取私利,如:添弟會與雷公會,是為了爭奪家產而結盟組成。
- 3.抵制官兵欺壓,如:小刀會。
- 4. 剿除貪官、拯救萬民,抱有政治目的的組織,以天地會最具代表性。

秘密結社的成份比較複雜,有游民、農民、也有富人,各自有不同的目的,成員以**漳州籍**居多,泉州與客家籍較少。這可看出臺灣秘密結社是從大陸移植過來的,多少帶有祖籍地緣關係,這一方面加強了內部的團結性,另一方面有強烈的排外意識。使得不同祖籍的族群對立更加嚴重,也造成臺灣社會內部不安的一大隱優。

註 17.陳孔立(主編):《臺灣歷史綱要》 (台北:人間出版社,民國 85 年 11 月), 頁 157。